



商品名稱：

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愛幸福定期壽險

給付內容：

1. 身故保險金：按保險金額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。
2. 完全失能保險金：按保險金額給付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。
3. 身故慰問保險金：按「所繳保費」的百分之八十計算給付。
躉繳型：所繳保險費=「躉繳標準體保險費費率」×「保險金額」
期繳型：所繳保險費=「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費率」(未折扣費率)×「保險金額」×「保單年度數」計算。「保單年度數」係指下列二者較低者為準：
 - a. 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經過保險單年度(含身故當年保單年度)之年數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。
 - b. 繳費年期。
4.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：按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百分之五給付，每年給付一次，最高給付十次。
5.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：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六十給付「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」。
6. 第1~11級失能保險金：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，乘上依被保險人的失能程度對應於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載之「給付比例」(5%~100%)計算，每年給付一次，最高給付十次。
7.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：
 - 搭乘「空中公共交通工具」另按保險金額三倍給付。
 - 搭乘「水上公共交通工具」另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。
 - 搭乘「陸上公共交通工具」另按保險金額一倍給付。
8. 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：按保險金額給付「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」。(指定意外傷害事故為火災、地震及颱風)
9. 手術醫療保險金：依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一乘上「手術保險金倍數」計算給付。
10.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：按手術醫療保險金二倍給付。(重大手術為第七及八級手術)

註1：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三十日。

註2：手術等級表之第一級至第二級手術，於每一保單年度內累積最高給付三次為限。手術醫療保險金及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，其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「保險金額」之百分之五十。

繳費方法及保險期間：

1. 躉繳：2~30年
2. 分期繳：

繳費期間	5	10	15	20	25	30
保險期間	5	10	15	20	25	30

※以上內容僅供參考，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。

